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泰神”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2年04月06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04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3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现场表决的董事4名，通讯表决的董事2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志文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英女士、赵利先生、赵家俊先生，已离任独立董事赵家良先生、龚兆龙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21 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0066 号），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400,196.24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52,064,094.83 元，当年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78,596,457.29 元和 2021 年其他综合收益转未分配利润 378,466.48 元，减去 2021 年实施利润分配 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41,574,727.53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36,440,072.37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分红条件，同时结合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运营资金尤其是研发投入需求较大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如下：2022 年是公司重要研发项目进展的关键年，为满足公司研发投入等资金需求，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拟将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为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匹配，适应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独立董事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和绩效考核情况及年初制定的年度薪酬方案，综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方案（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由于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职工监事郑宏先生按其所任岗位实行其他员工岗位工资制度，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规定领取，独立董事工作津贴已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此方案仅涉及以董事、监事身份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周志文先生、张荣秦先生、杨连春先生、马莉娜女士，监事张洪山先生、李涛女士，其中周志文先生绩效薪酬通过香港子公司发放）：

单位：万元人民币

董事姓名	绩效薪酬	监事姓名	绩效薪酬
周志文	0	张洪山	0
张荣秦	42.50	李涛	0
杨连春	40		
马莉娜	26		

周志文、张荣秦、杨连春为利益相关方，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拟定如下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职工监事郑宏先生按其所任岗位实行其他员工岗位工资制度，独立董事工作津贴已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此方案仅涉及以董事、监事身份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周志文先生、张荣秦先生、杨连春先生，监事张洪山先生、李涛女士）：

周志文基本薪酬为（24 万人民币+15 万美元）/年，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经董事会批准后发放。

张荣秦基本薪酬为 127.5 万人民币/年，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为 42.5 万人民币/年，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经董事会批准后发放。

杨连春基本薪酬为 120 万人民币/年，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为 40 万人民币/年，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经董事会批准后发放。

张洪山基本薪酬为 90 万人民币/年，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经董事会批准后发放。

李涛基本薪酬为 60 万人民币/年，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经董事会批准后发放。

周志文、张荣秦、杨连春为利益相关方，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制定如下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

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经考核后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继续与关联人发生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专项技术服务、医药研发服务、租赁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8,118.72 万元。

关联董事周志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 6 亿元的综合授信。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优化整合需要，同时为减少管理层级，提高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丰瑞”）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德丰瑞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考虑到公司基于业务优化整合需要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合并后不再涉及新增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拟将增资控股子公司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的投资总额由5,000万元调整至3,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研发项目持续推进的需求，在保证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4,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子公司变更为香港全资子公司的下属公司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股权管理架构，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将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以下简称“舒泰神（加州）”）变更为香港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舒泰神（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变更后舒泰神（加州）将成为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美国子公司变更为香港全资子公司的下属公司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主要情况如下：

(1) 具体内容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 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的实施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②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

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③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决议的有效期

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6) 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 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②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③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④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⑥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⑦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⑧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⑨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⑩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18日